

# 《黄金简史》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黄金简史》

13位ISBN编号：9787564202804

10位ISBN编号：7564202807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彼得·L.伯恩斯坦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黄金简史》

## 前言

“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中国正在经历一个前所未有的投资大时代，无数投资人渴望着有机会感悟和学习顶尖投资大师的智慧。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投资家，素有“股神”之称的巴菲特有句名言：成功的捷径是与成功者为伍。(It's simple to be a winner, work with winners.) 向成功者学习是成功的捷径，向投资大师学习则是投资成功的捷径。巴菲特原来做了十年股票，当初的他也曾经到处打听消息，进行技术分析，买进卖出做短线，可结果却业绩平平。后来他学习了格雷厄姆的价值投资策略之后，投资业绩很快有了明显改善，他由衷地感叹道：“在大师门下学习几个小时的效果，远远胜过我自己过去十年里自以为是的天真思考。” 巴菲特不但学习了格雷厄姆的投资策略，还进一步吸收了费雪的投资策略，将二者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他称自己是“85%的格雷厄姆和15%的费雪”。巴菲特认为这正是自己成功的原因--“如果我只学习格雷厄姆一个人的思想，就不会像今天这么富有。”可见，要想投资成功很简单，那就是：向成功的投资人学投资，而且要向尽可能多的杰出投资专家学投资。源于这个想法，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携手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共同推出这套“汇添富基金·世界资本经典译丛”。

# 《黄金简史》

## 内容概要

# 《黄金简史》

## 书籍目录

- 总序
- 致谢
- 序言：至高无上的财富
- 第一篇 永恒的金属
- 第一章 黄金险中求
- 第二章 迈达斯的企望和纯粹机缘的产物
- 第三章 大流士的浴缸与警觉而鸣的鹅群
- 第四章 象征与信仰
- 第五章 黄金、盐与幸福之城
- 第六章 伊奥巴、拜芭和乌德的遗产
- 第七章 巨大的连锁反应
- 第八章 分崩离析的时代和君王的赎金
- 第九章 神圣的渴望
- 第二篇 胜利之路
- 第十章 致命的毒药与私人货币
- 第十一章 亚洲大墓地和唐宪宗无意中的发明
- 第十二章 铸币大改革和最后的术士
- 第十三章 可靠的法则与巨大的灾难
- 第十四章 新的霸主与可憎的发现
- 第十五章 荣耀的徽章
- 第十六章 惊人的阴谋和无尽的锁链
- 第三篇 光环退色
- 第十七章 诺曼征服
- 第十八章 一个时代的终结
- 第十九章 非凡的价值
- 第二十章 第八次世界大战与三十盎司黄金
- 结尾 至高无上的财富？

第一篇 永恒的金属 第一章 黄金险中求 如果世间黄金的数量非常充沛--譬如，多如食盐，那么，虽然黄金仍具有其独特的物理特征和瑰丽的光彩，但它的价值将极低，并会使人兴致寡然。然而，各大陆均发现有黄金。这听起来似乎是矛盾的，可是事实并非如此。虽然黄金矿藏遍布各地，但没有一处地方能够轻易地开采与生产它。发现与产出黄金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方能最终获得这些闪闪发光的贵金属。例如，为开采南部非洲年产约500吨的黄金，须掘出并碾磨大约7 000万吨的矿石--这一数量，超过了基奥普斯（Cheops）金字塔的所有建筑材料。虽然这种位于南部非洲的黄金矿脉的质量较差，但我们对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49个矿工在水中日复一日地筛选，只为求得些许黄金的故事，则耳熟能详。当威尔·罗杰斯（Will Rogers）在寻访克朗代克河（Klondike）后，说道：“探寻黄金，并非如地拔两根菠菜那样简单。”黄金高投入、低产出的比率，并未打消人们满世界掘金的热情。也许，从早前流传下来的关于黄金价值极高、极度重要、非常必需、难以抗拒的说法，就是一个显著的例证。即使在神话中，对于黄金的欲求亦犹如饕餮。尽管黄金并不与其他的金属相混杂，但其稀有的矿脉散布于缝隙中充斥着花岗岩和石英的群山之间。这些地方经过数百万年的强烈的地热作用而变得极为坚硬。经过长期的水溶、风蚀，这些地球表面的堆积物逐渐散落，而黄金在历经自然的不断磨砺之后，却依然保持着其纯正的品性。由此，许多矿脉中的黄金被冲积于群山的溪流中。在水中，黄金的高密度与重量，使其不易与其他金属混杂。其间，它逐步沉积于河床形成天然金块，或者如颗粒般随波逐流。与对黄金的需求相联系的是，的确，较之古罗马时代以来，黄金的数量在古代--尤其是在古埃及和近东地区似乎较多。当黄金的作用仅限于装饰品而非充当铸币以及用于储藏，少许数量的黄金即可满足需求。要知道，古埃及人年产黄金的数量不过1吨而已。铸币的出现与发展，推动了黄金在民间的流通和大规模的需求；而大多数的黄金储藏则由君主和宗教人士所把持。黄金的用途大多数体现在仪式中，以作为宣扬权力、财富、非凡超群以及与上帝亲密无间的媒介。其他主要是用于珠宝饰物和个人装饰之中。当摩西（Moses）从西奈山归来，向他的人民宣讲十诫时，他发现犹太人狂热地崇拜着一只小金牛。摩西眼见人们像可憎的埃及人那样，对着这个偶像鞠躬膜拜，气得他将从西奈山携回的、刻有上帝训诫--十诫--的牌匾摔得粉碎。这个故事揭示了犹太人，即便作为奴隶，都有着充裕的黄金。而且，犹太人从未用黄金作为贿赂，以救赎他们脱离其在埃及被囚禁的困境。因为当时黄金尚未被当作货币，所以，人们对于黄金的偏爱程度相对较小。在铸成小金牛之前，犹太人多以黄金装饰他们的耳朵、手臂或者颈项。在《圣经》中，有超过400处的地方提及黄金，这足以说明黄金在当时的丰裕程度。困顿的约伯（Job）宣称：“我若以黄金为指望，对纯金说，‘你是我的倚靠，’我若因‘手中多有资财而欢喜’这也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因为我背弃了上帝。”亚伯拉罕（Abraham）--这位犹太国家的创立者--在《圣经·创世记》第13章中，被描绘为“富有家畜、白银和黄金”。他为前去迎接丽贝卡（Rebecca）的仆人提供了黄金器皿，包括黄金鼻饰。当摩西登上西奈山，聆听上帝的谕旨时，上帝告知其职责并不仅限于传播十诫以及相关的法规和义。上帝颁布了明确的指示，告诉摩西应当建造教堂以使犹太人进行礼拜；在教堂中，应当置有神龛。上帝还对此作了详细的说明：“汝当覆之以黄金，内外包以纯金，四围镶上金牙边。”这仅仅是一个开始，上帝甚至指令家具、器物，以及所有的装饰品，诸如小天使等，都应饰以黄金。在《出埃及记》的第25~28章中，共有约80处段落记载了这样的指示。这些段落不厌其烦地描绘了有关度量和设计的细节。在定居于上帝的应许之地（Promised Land）时，犹太人一定积累了许多黄金，主要来自于对其他部族的战争掠夺。摩西及其军队从米甸人（The Midianites）处夺取了超过300磅的黄金，包括“黄金珠宝、金质脚链、手镯、图章戒指、耳饰、臂环等”。135英尺长、35英尺宽、50英尺高，并被分隔为三大会所的所罗门大神殿--位于今天的耶路撒冷哭墙一带--的内部宫墙上，闪烁着金色的光芒。所罗门（Solomon）对其私人器物，亦极尽奢侈--金盾、裹覆黄金的象牙王座、黄金酒具。当希芭（Sheba）女王前来拜访所罗门的时候，她带来了大量的黄金。（似乎多此一举了。）这些黄金的重量多达3吨，按照现今价格计算，超过了2000万美元。摩西根据上帝详述的规格所建造的教堂和神龛，现在已经了无踪迹。所罗门的由大量黄金镶饰的神殿，也已遭到严重毁损。但是，在公元532年，当圣·索菲亚（St. Sophia）教堂建成此教堂位于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经由万人、历时6年、耗费12公吨黄金建成时，监督了整个修建过程的拜占庭（Byzantine）的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大帝可查士丁尼大帝精于黄金的使用之道。他继承了32万磅的黄金，并将之挥霍殆

尽。之后，他便课税养兵，并以税收作为公共工程的支出。最为糟糕的一点是，查士丁尼贿赂敌国，以使其领土免遭入侵。使用黄金来制作熠熠生辉的镶嵌物和装饰品，并且作为宣扬教会权威的一种手段，从意大利、西班牙，甚至到最为荒凉的西伯利亚大草原（The Wildest Steppes），均屡见不鲜。所罗门与耶和華都不是第一个以黄金来作为获取他人敬畏手段的人。古埃及人可能为以后的宗教生活确立了基调，并被犹太人所仿效。犹太人的信奉一个上帝的神教，很容易与膜拜着2000位神灵的古埃及人的众神教相比较，埃及神教中的许多神灵，都或多或少与全能的太阳神有关。大量黄金的使用，是为了使人们确信2000位众神无所不知与无所不能。然而，只信奉一个上帝，但有着数千位元圣人需要膜拜的基督徒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在埃及，使用黄金是一种王室的特权；除了法老，他人不得染指。这样的约束，便于法老承担类似于上帝的角色，并且在众人的膜拜中，通过采用与装饰众神一样的材料--黄金，达到显现王权神性的目的。在古埃及，装饰于死去以及活着的君主身上的黄金珠宝，其制造工艺有着极高的造诣。一位被埃及古物学家詹姆斯·亨利·布雷斯特德（James Hem：yBreasted）称为“世间第一位伟大的女性”的古埃及女法老--哈特谢普苏特（Hatshepsut），对于黄金特权的运用，令人印象深刻。哈特谢普苏特是图特摩斯一世（Thutmose I）之女。图特摩斯一世在去世后，于1482年，作为第一人被安葬在位于底比斯（Thebes）山谷的王室墓群之中。在大约公元前1470年，哈特谢普苏特从她的侄儿那里攫取了权力。她的权力如同国王，头衔有80个之多，包括太阳之子、金“何露斯”（Horus，古代埃及的太阳神）等。哈特谢普苏特于公元前1458年去世。虽然她拒绝接受传统的男性君主称号，但她在同时代的艺术品中，却被描绘成一个男性。无论以何种标准来衡量，哈特谢普苏特都是一位卓越不凡的女性。在其统治下，埃及与巴勒斯坦、叙利亚、克利特（Crete）的贸易大量增加；而在此150年之前，因为诸如亚洲的基索斯人（Kyksos）的入侵，埃及对外贸易萧条。在哈特谢普苏特统治期间，对于黄金的勘探与开采不曾停歇，范围不断向南延伸，可能到达津巴布韦一带。哈特谢普苏特对于黄金的需求量极大。作为一名大规模的建筑营造者，哈特谢普苏特足以让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和他的凡尔赛宫（Versailles）黯然失色。她还用黄金与白银粉末的混合物来装饰脸颊。当哈特谢普苏特决定为底比斯的主神--亚蒙神（Amon Re）--建造一座纪念碑时，她起初决定在卡纳克综合性宫殿（Karnak complex）的墙体中，树立起两根高达100英尺的纯金梁柱，其高度高于后来的梵蒂冈（Vatican）教廷。哈特谢普苏特的大臣最终说服她稍事节俭，于是，女王便以两根花岗岩石柱替代，而仅将柱头以黄金裹饰。但仅此一项，亦需不菲数量的黄金。当该项工程完工后，哈特谢普苏特宣称：“石柱的高度上达天庭&hellip;&hellip;当太阳从两根石柱间升起的时候，石柱的两翼流金溢彩&hellip;&hellip;当后人见证这些纪念性宫群的时候，将会情不自禁地赞叹--&lsquo;难以想象我们的先人是如何建造如此庞大的金山的！&rsquo;”大多数的《圣经》时代，以及古埃及时期--约公元前4000年--的黄金，产自地势荒凉险恶的埃及南部和努比亚（Nubia）。&ldquo;nub&rdquo;是古埃及人对于黄金的称谓。直到16世纪，努比亚一直向西方世界输出黄金。根据威廉·雅各布（William Jacob）的记载，在此后的岁月中，产自努比亚金矿的黄金，&ldquo;在美洲大陆发现之前，其质量当属世界之冠&rdquo;。古埃及人在矿井的狭窄通道内开采黄金，他们懂得通过升降机等设备深入矿区的山岭深处。矿井愈深，其间运作的工人的痛苦便愈大。对金矿中工人所经历的苦痛最为深切的描述，来自迪奥多拉斯（Diodorus）--一位在恺撒统治罗马时期曾经访问过埃及的希腊人。升降机中的空气混浊不堪；在井下骇人的黑暗中，蜡烛闪烁着极其微弱的光焰，也吞噬着稀薄的空气。井下的热度使人难耐，土石不时滑落，而且要经常面临地下水的威胁。井下工人用火焰灼烧岩石，以分裂其中坚硬的石英，但这也产生了砷气，吸入砷气的许多矿工最后中毒而死。奴隶们不得不竭尽所能，最终不是被滚落的岩石砸中身亡，便是劳累致死。因此，奴隶制的盛行就不足为奇了，而战争也极其重要。军事胜利为矿区带来了新的奴隶。迪奥多拉斯的记述告诉我们，古代埃及的法老王并不将奴隶来源仅限于那些声名狼藉的罪犯或者战争中的俘虏，而且还包括“族人与亲戚”，也就是那些在统治者挥舞的皮鞭下无家可归、乏人照应的男女老少。有一种独创性的制度安排，即奴隶们受到来自各个不同国家的雇佣兵的监视。这些雇佣兵在语言上与奴隶无法沟通，因此奴隶们也就鲜有机会贿赂这些雇佣兵，从而无法逃脱。到了20世纪，雇佣劳动成为采矿的主要形式。古罗马人曾经在西班牙发明了这种雇工采金的方法，而西班牙富有黄金矿藏的丘陵，曾经是罗马经济的主要来源。古罗马人起初采用人力开采深达650英尺的位于西班牙丘陵地带的金矿；但是，他们运用一种名为“水力冲挖”（Hydraulicking）的新方法，通过水流冲击的力量--这些淘金用水来自于400~800英尺高的槽体内--劈开岩石，并使含金矿层暴露在外。这一方法虽然极具生产效率，但亦冲毁了大量的山峦、

## 《黄金简史》

农田，并且淤塞了诸多河流与港口。水力冲挖法在欧洲的其他地方也偶有采用；但是，最为著名的一次历史再现，则是于1852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淘金潮中的癫狂时期。古罗马人的淘金技术，在萨克拉曼多（Sacramento）地区，被又一次完全再现--每分钟3万加仑的水压冲击着山坡与山体。对环境的破坏力相当惊人。森林和农田在短时间内消失了，碎石甚至冲入了圣·弗朗西斯科（San Francisco）海湾，只留下废弃的岩石和贫瘠的山坡。而且，水力冲挖法，作为一种主要的黄金提取法，直到1884年仍然被视为合法的；此后，愤怒的市民终于通过立法手段将这一陋习废除。今天，在南非规模较大的金矿中，矿井的深度达到了1.2万英尺，温度达到130华氏度。蒂莫西·格林（Timothy Green）对此作出这样的描述：“生产1盎司纯金，需要38个工时、1400加仑的水、一个大家庭的10天的用电量、282~565立方英尺的压缩空气，并且产生相当数量的化学物质，例如，氰化物、硫酸、铅、硼砂以及石灰。”在南非的黄金矿区，有超过40万名雇工，其中大约90%是黑人。西班牙国王费迪南德（Ferdinand）在1511年直露地说出了这样不朽的名言：“占有黄金！无论是极富人情意味的巧取，还是甘冒一切风险的豪夺，总之，必须占有黄金！”（Get gold, humanely if possible, but at all haz-并非所有的黄金都深藏于地下。当颗粒般的黄金随着水流泥沙俱下时，淘金者便能够涉水而作，筛选出从山坡上分离下来的含金矿石。很久以前，在最早出现黄金铸币的小亚细亚（Asia Minor），便流行这种淘金法。在距此大约3500年以后，即19世纪，当49个淘金客拥挤在河水中，用粗糙的设备筛选被冲入河流中的金沙时，便宣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淘金潮开始在萨克拉曼多河沿岸涌动。加利福尼亚的淘金客模仿古希腊人的方法，采用带有羊毛的羊皮在水中筛金--羊皮表层密致的卷毛，是获取从山坡上被冲击而下的沙金的极好的工具。提到羊毛与黄金，便使人立即想起詹森与金羊毛的故事--这是一个财富与道德伦理相背离的古老传说。弗里克索斯（Phryxus），是希腊东部地区皮奥夏（Boeotia）国王的儿子。他备受其继母的虐待。因此，在自己的亲生母亲的安排下，他与他的妹妹骑上一头长有一双翅膀的金公羊逃脱了。这头金公羊是赫耳墨斯（Hermes）赠送给弗里克索斯的母亲的慷慨礼物。逃亡的路途并非一帆风顺，因为赫耳墨斯的金公羊的翅膀上，满是纯金羊毛，负荷沉重。弗里克索斯的妹妹--赫勒（Helle）--很明显患有恐高症，在缺乏现代航空飞行器等诸多便利设施的情况下，赫勒感到阵阵眩晕，从坐骑的翅膀上一头栽入大海。她坠海的地点在后来被称为赫勒海（Hellespont）。弗里克索斯仍然坚持着，在长途跋涉1000英里后，他终于飞到了黑海东部较远处的科尔喀斯（Colchis）。在劫后余生的喜悦和感动下，弗里克索斯将金公羊作为祭祀品，献给了主神宙斯；而将金羊毛赠给了当地的国王埃厄特斯（Aeetes）。埃厄特斯极为高兴，因为神谕告诉他，他的命运与是否拥有这些金羊毛紧密相关。因此，埃厄特斯便将这金羊毛挂于神树林中，并派了一头嗜血的猛龙看护。与此同时，在希腊北部一位名叫珀利阿斯（Pelias）的国王，决意除去他那位英俊且颇受民众欢迎的侄儿--詹森。詹森正试图觊觎王位。珀利阿斯告诉詹森，若詹森能完成一项丰功伟业，而能够说明“你的年轻有为，而我的衰老无能……”取回那金公羊的羊毛……当你与你的战利品凯旋归来的时候，你将拥有这个王国和统治它的令牌”。珀利阿斯做梦都不会想到詹森会在将来的某一天与其战利品全身而返；相反，他满心期待詹森半途身亡，詹森最多也只能作为那头看护金羊毛的猛龙的颚下美食而已。詹森在亚尔古（Argonaut）英雄的协助下，历经艰难困苦之后，取回了金羊毛。其间，若非得到以巫术著称的埃厄特斯的公主美狄亚（Medea）的帮助，詹森决无成功的可能。美狄亚被艾洛斯（Eros）的羽箭射中，疯狂地爱上了詹森。她尽其所能，只为博取詹森的欢心。詹森心随影动，完全为美狄亚所俘获，并答应执子之手、同归希腊；但条件是美狄亚帮助他取得金羊毛。尽管美狄亚爱上了詹森，但她并不愿意落入可能是花言巧语的圈套之中。“哦，异乡人，”她哽咽道，“对着上帝，还有你的朋友发誓，当我在你故乡的土地上举目无亲的时候，你不会抛弃我。”詹森发誓，当他们返回希腊后，美狄亚将成为他的合法妻子。这样的誓言作为一种保证，是相当可靠的，就像我们今天的书面契约一样。美狄亚于是唱起了催眠猛龙的歌谣，而詹森趁机从树上窃下了金羊毛。

&hellip;&hellip;

# 《黄金简史》

## 编辑推荐

其它版本请见：《黄金简史（修订版）》 “汇添富基金·世界资本经典译丛”的八本投资典籍，完整撷取了1857年以来，横亘三个世纪的华尔街各个时期的历史风貌，勾勒出近现代西方资本市场的百年风骨！《黄金简史》立意汲取前人的智慧，以最为鲜活的语言，再现真实的历史场景，必定有助于投资者循着各个时期世界资本的脉络，从中发现惠助当下的谋略与智慧。价值恒久远，经典永流传！ 同名英文原版书火热销售中：The Power of Gold: The History of an Obsession



# 《黄金简史》

## 精彩短评

- 1、春节一气读完这本书，感觉很爽！最想说的就是聪明智慧的中国“算书人”还是跟山姆大叔有较大差距，恰当比喻应该是金币与铜钱的差距！  
该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史料详实。不论是在深度还是广度上，都下了不少功夫。由于黄金长久以来居于货币的中心，因此通过这本书可以对货币史有一个深入的理解，对于学金融或从事金融研究的人都有很大的帮助，尤其是对近代货币制度的演进有较好的掌握。  
该书不是一本专业著作，其中专业术语基本没有，但是通读该书之后，会明显加深对金融专业理论和术语的理解。  
不足之处就是有些时候稍显啰嗦，感觉没有切入正题，但是总体上讲还是比较引人入胜，读起来没有烦躁感，反而是有一种牵引力让你不断读下去。书中有一些明显的错误，但不影响阅读和理解。  
此外，这本书翻译的水平不错，应该好好感谢一下。
- 2、黄金就是执着的化身
- 3、懂得黄金你就懂得金融
- 4、可以看看，学习下历史
- 5、金融为王。为自己的财富保值，就必须积累必要的知识。
- 6、黄金简史
- 7、可读性极强，伯恩斯坦的文笔和广博的知识让人叹服，可作为货币史的补充读物。
- 8、没事干的时候翻翻还行，不费脑子
- 9、如果想通过阅读这本书，了解黄金该如何投资的必要知识。抱歉，没有...
- 10、黄金为毛会有价值，其实在我看来黄金和纸币无异。
- 11、若要投资黄金，就必须了解它的历史，它的地位由来，这样才能对它当前的走势有更深入的理解。
- 12、不知道是原文如此还是翻译的缘故，读起来相当不顺畅，胜在详实，但顺序混乱，而且似乎有些虎头蛇尾。
- 13、到货姗姗来迟
- 14、还是比较有用的梳理了很黄金相关的很多史料
- 15、：  
F821.9/2264
- 16、非常经典的读本。黄金的来龙去脉客观的反应。
- 17、黄金,这一人类财富永久的象征,令人神往
- 18、以前有一本弄丢了，可惜极了，现在再买一本，书中学到很多关于黄金的知识
- 19、内容就像中学时的历史书，简史吗 有很多内容感觉想了解更多。经济学的书来充实内容
- 20、这本书讲述了黄金的历史以及与人类的渊源。古代史实部分总的来说能让人学习到不少历史知识，但是近期的历史有一些受到作者本身的思想意识的左右，作者的本性是反对黄金的，他拥护中央银行的努力把黄金踢出货币的思想。他为央行脱离黄金的束缚而欢呼。举个例子，在描写1997年瑞士将要卖出黄金的时候，说成是瑞士人自己的主张，而实际是美国人利用二战纳粹历史极力诽谤瑞士并且逼迫瑞士放弃金本位制度。因为瑞士法郎是唯一一个金本位制度的货币，美国怎么能够容忍？在描写各个央行在金价高时没有动作，金价低时抛售，说各个央行的水平是业余投资者的水平。这里我很有疑问，各国央行怎么都同时那么愚蠢，偏偏要在不赚钱的时候卖掉黄金？事实是央行为了维持黄金不稳定的假象，从而促使人们恢复对纸币、债券、股票等票据类货币的信心，从而排斥黄金。再有，在描写金矿公司与央行、投行之间的黄金期货、期权合同的时候，描述成“金矿公司求助于央行”，这完全是胡说八道，因为我坚信一个金矿公司是不可能，也没有智慧发明出这么多眼花缭乱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的，只有投资银行才有这方面的智慧。那么投行与央行一起诱使金矿公司签署期权合同，并最终造成央行、投行、金矿公司都希望黄金价格下跌的怪现象。我本人不是什么金本位制度的拥护者或者反对者，但是作者的这种描述明显有歪曲事实的倾向。这本书有值得一看，但我认为一定要带着批判的眼光去看。我建议可以结合《货币战争黄金篇》（费迪南德利普斯著）一起看，这样读者肯定会有自己的想法。
- 21、唉，文明人类跟原始部落的人又有什么差别呢？

## 《黄金简史》

- 22、适合专业人员，看的有点累
- 23、“他们愿意以高价购买这样的面具（黄金），而不是去购买那些更美丽、更实用但更为普通的东西。”——亚当斯密
- 24、书不错，价格也不错，配送服务比较好，就是到货速度希望更快，不过也在事先说的范围内，没有超过设定时间。
- 25、对黄金的来龙去脉有简要叙述，娓娓道来，是一本较好的黄金历史普及读本。
- 26、通过黄金看人性，很值得一读
- 27、书还没翻过。
- 28、名人之作，很好很好~
- 29、刚看着感觉还可挺有水平，看着看着就发现，同一本书里，同样的人，前后竟然翻译的名字不一样，让我如何相信书的质量，看了一半，放着了。
- 30、本书并没有像其他的黄金投资的书一样，和你讲述各种各样的理由，告诉你黄金将来会如何如何上涨。而是通过黄金的一小段一小段的历史，加上适当的评论，让读者去品读黄金在每个时期对人类产生的影响，或者说是人们对黄金的态度和行为。  
对书中有一位牧师说的话印象较深，意思是说人们不要去掌握黄金，因为当你一旦有这个想法的时候，其实你已经被黄金掌握了。这个观点和作者的观点“从来没有人搞得清楚，是我们拥有黄金，还是黄金拥有我们”不谋而合，耐人寻味啊！
- 31、P357“我们需要黄金，因为我们无法相信政府。——赫伯特·胡佛”黄金在经济过热时能抗通胀，在经济崩溃时能避风险，但在平时，它不能生息，还要支付储藏费用。黄金供给量的增长远低于经济发展需要和货币供给，这决定了它相对于纸币长期升值，尽管只有在非常时期，这才会显现出来。
- 32、叙而不论的作品，普及知识，后半部好过前半部，翻译有小问题，但无伤大雅。
- 33、尚可
- 34、伯恩斯坦的书都该读读
- 35、以为讲的是金属，没想到讲的是金融，没看懂。
- 36、这可能是叙述黄金历史与常识最好的一本书。彼得·伯恩斯坦本来就是一位写作投资理念与常识的大家，处理这样的题材驾轻就熟，趣味性也强。
- 37、因为是本好书，所以买的。
- 38、写了很多小故事
- 39、很有趣的一本关于黄金的历史的书，其中并没有所谓的高超的或深邃的理论，但作者透过一个个精彩的故事或事例梳理了黄金在人类历史中发展的清晰的轨迹。

正如作者所言，黄金自诞生之日起，就不是简单的货币的良好的替代物，还是有着其他有关于心理的沉甸甸的承载物。

人类需要沟通，沟通就需要媒介，而黄金在历史上作为最主要的经济交换的媒介却经历了惊涛骇浪，至今依然。

事实上，黄金的地位并不是它的自身属性决定的，而是由它的传统溪流所累积起来的。与黄金的特性相似的它物很多，为何偏偏是黄金、而不是它物成就了自身？

布雷顿崩溃、尼克松孤注一掷，这些特性相同或相似的事件在历史上也多次发生过，那么，今后也必将会再次发生。由此，交换的媒介在未来会是如何？人民币？欧元？一切都是枉然罢了，唯有利益永恒！

- 40、不错的翻译文笔，黄金简史就是人类的经济史，非常值得一看，细细品位
- 41、占豪推荐，了解一下黄金的历史
- 42、我们需要黄金，因为我们无法相信政府。——赫伯特·胡佛
- 43、开卷有益，不过有个别错字！
- 44、书很好，性价比很高，速度很慢。
- 45、感觉有点落差，没想象中的那么好

## 《黄金简史》

- 46、先从外观说吧，封面很厚、结实，但是里面的书页质量不敢恭维。  
内容上，对了解黄金方面的知识还是有很大的帮助，但是建议还是需要有一定的历史和金融基础知识，如果不了解的话，有些内容是看不懂的。
- 47、没有读完。。。不太合我的兴趣吧
- 48、中译太折损
- 49、操，好书翻译成这熊色
- 50、想换，因为急着读，还是算了。
- 51、写的很好！让我们明白了黄金的历程！@
- 52、一部西方的黄金史
- 53、值得一看的历史书籍
- 54、“也许，最为明智的主角，应当是那些非洲人。为了得到珍贵的盐以维持生计，他们静静地拿出黄金以作交换……”
- 55、只对书中一句话印象深刻：拥有黄金作为财富的人，其灵魂将安渡天堂。  
如果生命真需要一个永恒，唯有灵魂可以担当；如果现实真有一个永恒，唯有黄金历久不变。
- 56、概念太多
- 57、对于黄金投资者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参考书！
- 58、通货膨胀一直在默默的吸收着大众的财富，纸币其实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只是法定的支付手段，当然能够流通，购买实物在于政府的背书，黄金的话，还是很有收藏价值的，算是对黄金知识的一次了解。
- 59、了解世界货币史以及黄金的历史不错读物。
- 60、有趣的史书之一
- 61、书破损比较厉害，还好不影响看，不过感觉还是不太好，还好书的内容不错
- 62、内容还算详细，用为了解黄金的历史读物还行。
- 63、我是最喜歡書啦
- 64、和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除了石油就是这个黄金了，看看这个历史由来已久的格局是怎么形成的吧！
- 65、黄金的发展史，那些你不知道的事
- 66、很好的一本书，不论是否经济、金融专业，还是一般爱好，都可以作为黄金的传记来阅读。
- 67、参考意义不大
- 68、一般
- 69、伯恩斯坦果真是一名大师
- 70、金银是抗御通胀的良药 看看整个世界历史我们发现黄金基本保持稳定  
金本位或者物资本位是抵御债务危机的最终归宿
- 71、读伯恩斯坦的书不轻松，读他那本《与天为敌:风险探索传奇》的时候就有感受，这本也是如此
- 72、西藏的盐
- 73、翻译比较次
- 74、就当普通的黄金历史介绍书读读吧，有点乏味
- 75、从后半部分淘金热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觉得好看了
- 76、看看长长见识，期望不宜太高。
- 77、1最早作为装饰货币  
2奥运会祭祀宙斯  
3西班牙强大靠联姻  
4象征贪婪和愚昧
- 78、货币史 金融体系 历史
- 79、炼金术
- 80、介绍关于黄金历史故事的书
- 81、别人推荐的这本书，还没看 但内容排版挺细致的~有配图有不同字体标注~~挺实在~
- 82、很有意思

## 《黄金简史》

- 83、补课看的书。
- 84、分析视角独特，见解以黄金入手，耳目一新
- 85、书还未读 但外观纸张都不错
- 86、书拿到有几天了，还没看完，感觉还可以
- 87、黄金的化学符号 Au 原来就是“欧若拉”的意思.....这位女神，让多少国家的决策者神魂颠倒。各国货币一次又一次的被黄金钉死，一次又一次的无奈脱钩。
- 88、商品、货币的双重属性，保值与装饰的需求，这些都在黄金这一贵金属的基础上或赋予或剥离。
- 89、纵横几千年，围绕黄金的各种小故事，八卦小插曲。黄金的力量，痴迷的历史。
- 90、如果不是金融史的发烧友，就不要读了。
- 91、历史部分讲得过于细碎和纷杂，金融部分论述不够。

- 1、黄金历史小读物，喜欢书中对希腊神话故事中透射出的人性的矛盾的剖析。对于一个做黄金的交易员而言，本书并不能成为很好的交易利器，但对于一段历史和故事的了解，还是相当有趣的。摘抄1、&quot;如同早先拥有特权的贵族身份和显赫爵位那般,拥有金钱的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金钱所激发的众人的敬畏与仰慕,完全是由于自己的智慧和人格使然&quot;2、人类纯粹是机缘的产物。（梭伦）
- 2、这本书讲述了黄金的历史以及与人类的渊源。古代史实部分总的来说能让人学习到不少历史知识，但是近期的历史有一些受到作者本身的思想意识的左右，作者的本性是反对黄金的，他拥护中央银行的努力把黄金踢出货币的思想。他为央行脱离黄金的束缚而欢呼。举个例子，在描写1997年瑞士将要卖出黄金的时候，说成是瑞士人自己的主张，而实际是美国人利用二战纳粹历史极力诽谤瑞士并且逼迫瑞士放弃金本位制度。因为瑞士法郎是唯一一个金本位制度的货币，美国怎么能够容忍？在描写各个央行在金价高时没有动作，金价低时抛售，说各个央行的水平是业余投资者的水平。这里我很有疑问，各国央行怎么都同时那么愚蠢，偏偏要在不赚钱的时候卖掉黄金？事实是央行为了维持黄金不稳定的假象，从而促使人们恢复对纸币、债券、股票等票据类货币的信心，从而排斥黄金。我们设想一下：如果央行有一天黄金卖光了怎么办？靠什么打压黄金？一个重要的事实是：美联储从来不卖黄金。再有，在描写金矿公司与央行、投行之间的黄金期货、期权合同的时候，描述成“金矿公司求助于央行”，这完全是胡说八道，因为我坚信一个金矿公司是不可能，也没有智慧发明出这么多眼花缭乱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的，只有投资银行才有这方面的智慧。那么投行与央行一起诱使金矿公司签署期权合同，并最终造成央行、投行、金矿公司都希望黄金价格下跌的怪现象。我本人不是什么金本位制度的拥护者或者反对者，但是作者的这种描述明显有歪曲事实的倾向。另外，事实证明，只有政府和央行不去操纵货币，才能维持低通胀的经济。试问一个没有黄金或者其他资源作为储备或者保证金的纸币体系，政府怎么能够挡住贪婪而不去印刷货币来秘密的把公众的财产充公？这本书有值得一看，但我认为一定要带着批判的眼光去看。我建议可以结合《货币战争黄金篇》（费迪南德利普斯著）一起看，这样读者肯定会有自己的想法。
- 3、黄金的物理化学性质是人们千百年来崇尚黄金的原始动因。早期的欧亚非洲人将其看作是权力，地位和荣耀的象征，到后来商品的发展才把这一闪耀着太阳光泽的金属视作一被广泛接受的通货用于交易。黄金的供给受限于自然。人们对它有着需求，因此它是稀缺的，有了价值。人们相信大自然的恩赐，却对人类自身充满怀疑。掌握发行货币权力的人们不受广大群众的信任，人们一直对黄金充满了期许，直至如今，仍有学者对金本位制进行辩护。作者伯恩斯坦在结束语中也并不确定黄金是否会重新充当货币终极仲裁者，或许作者也无法对美元或者欧元充当支付工具信心满满。他人始终是不可靠的，唯有那不受人操纵的自然才是人们永远的精神皈依。金本位制的平稳运行需要人的智慧迎接自然的挑战，这既限制了掌权者随意发行货币的能力，同时也使经济动荡不安。从罗斯金讲述的与黄金一起被海浪淹没者的故事，到被熔化的黄金灌入喉中而被谋杀的克拉苏的故事，再到用等重的黄金作为赎金的皇帝，到用黄金装够触摸处位置的囚室。人们对黄金的追逐充满了暴力血腥和不可思议。诚如作者所言，黄金并不能应对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它不能充当追求永恒和不可朽的重任。黄金自身没有任何意义，它不能创造财富，只能作为装饰品或用作物物交换。拿黄金换取对生活更重要的盐被作者看作是更为明智的选择。这无疑是对黄金崇拜的一个惊醒！写得不怎么样，算是给自己一个交代吧。
- 4、一开始以为是一本金融方面的关于货币的书籍，结果是一本讲述黄金历史的书籍。该书讲述了人类对于黄金的贪婪和索求，也讲述了黄金从单一的装饰品逐步演变为货币，到曾经风靡一时的黄金本位制，直至最后黄金不再与货币挂钩的过程。从作者书中的文笔来看，作者很反对金本位制，反对将黄金作为货币或者与货币挂钩。黄金在历史上有这作为货币的悠久传统和天然优势，历史上的各种帝国都发行了各具特色的黄金货币，通过对黄金在金币中纯度和比例的控制，诞生出了一批影响了一个时代的金币，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最终还是会被弃用。由于一段时期内各国对于黄金和白银的产量、掠取量的不同，黄金白银的兑换比例一再改变，民间对于金币中黄金的窃取，也导致了黄金作为货币的不稳定性，最终也会导致国家金融环境的崩盘。一战二战时期，各国在英国的带领下，纷纷开始实行金本位制，但是通过历史最终证明这一制度并不适合蓬勃发展的资本主义，满足不了当代金融环境的需求。最终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中，各国纷纷放弃了金本位制，使黄金重新回复到仅仅作为储蓄和装饰的作用，不再是市场流通货币的一环。作者在书中最后也写到，黄金作为物质本身没有任何价值

## 《黄金简史》

，正是人类对他的偏爱和贪婪导致了黄金的地位不断升高，但是反过来看，中世纪时期的非洲土著拿出了大批用不着的黄金去换取生存所需的食盐，未尝也不是一件明智之举。在历史的进程中，各种高素质高教育的人为了黄金而疯狂，或许某种程度上他们对于世界的认识还不如当初非洲土著。人类的贪婪和进取导致了人类世界的发展和进步，但是最终也会加速毁掉这个世界

5、读伯恩斯坦的书不轻松，读他那本《与天为敌:风险探索传奇》的时候就有感受。《与天为敌》写的是概率史，而这一本讲的是金融史。两本都不是可以现学现卖的投资参考书，而是洋洋洒洒的学者型著作——史料丰富、内容翔实，历史信息密集到了琐碎的程度。从牛顿当铸币厂厂长，到李嘉图搞股票投资；从唐宪宗发明纸钞，到元朝马端临写货币论，这本书中有很多这样有趣的金融故事。不过在这些故事后面，看不到作者的什么观点。讲历史的部分讲得不错，讲金融的部分讲得就太少了，就算偶有陈述，也不深入。当然，本书的中心观点很清楚——黄金是终极货币，世界的金融史就是一部黄金逐步发展成为通用货币的历史。总体而言，一方面由于黄金矿产有限，供应不足；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增长对货币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货币贬值的压力（以同等量的黄金铸造更多的铸币、以同等量的黄金兑换更多的纸币）一直存在。当没有力量阻碍国王（或政府）对货币进行贬值时，世界就会经历一次大的量化宽松。从12世纪的拜占庭，到18世纪的英国，再到20世纪的美国，这样的烈性通货膨胀经历过多次了。但是通胀比通缩要好，如果货币没有跟上生产的速度，造成的通货紧缩会压制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货币供应不足，导致人们对于物品的需求逐渐低于物品的供应，物价持续下降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并将引发严重的经济后果。美国上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就是这样的例子。而我朝从1979年到现在，GDP增长92倍，货币增长了705倍，大概也有这个因素在里面——通胀刺激经济增长，通缩限制经济增长。当然，现在的世界是金本位已经崩溃的世界。没人知道，没有了黄金、美金作为通用货币，人们以后怎么办。不过套用作者的一句话，“我们还是需要黄金，因为我们无法相信政府”。

6、作者多历史的讲述多于对经济的评论。从古希腊一直讲到美国，中间一段中世纪史我不熟悉，所以略读之。讲历史讲得很细，细得都有点啰嗦了；而对黄金的经济诠释却很少，看不到作者的观点，偶有陈述，也不深入。总之，喜欢历史的看看还挺有趣，史料翔实，翻译也还行。喜欢经济的就可以略过了，金融方面讲得不太多。

7、从书名就可以知道，这是一本关于黄金的史记。作者本着历史著作的写法，以旁观者的身份阐述黄金的沉浮史，虽然文中结尾部分也亮出了自己的态度。近400页的书，洋洋洒洒，虽然近现代以前的历史让人觉得繁杂，稍显啰嗦。但从历史观来看，不断代的传承才能真正体现它的价值。每个时代必然有相应的黄金观在跟随和影响，在尼克松彻底废除金本位后，黄金作为货币价值存在的影响日渐式微。但我们也必须牢记，我们所处的时代在整个历史长河中也只不过是微不足道的一小段。彻底地否定黄金价值是不理智的，乱世中它会随时蹿出来与当今最强势的货币竞争。这些年黄金价格的高企不正说明了这个道理吗？“要么相信黄金的自然稳定性，要么相信政府阁员的诚实和睿智。在这两者之间，你只能选择其一……只要资本主义制度存在，就应当相信黄金。”这是萧伯纳的态度。对黄金的态度，我更同意作者最后的一段话，“那些相信黄金能够应对生活中的不确定性的人们并不明白，黄金或者我们所选择的其他任何一样东西，其实是难以充当起追求永恒与不朽的重任的。黄金及其替代品只有在作为实现某种目的——诸如……——的手段时，才具有意义。”不要为了确定性和不朽选择黄金，现代货币不再以黄金或白银作为担保，它们的价值只能通过公众对中央银行的信任来维持。当央行乘着直升机撒钱时，民众丧失对国家货币的信心，我相信此时黄金必然要王者归来。乱世见真金！

# 《黄金简史》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